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轉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台北校區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日間部 125、126、203 傳真：(02)27827249

進修部 163、231 傳真：(02)27822872

網址：<http://www.cust.edu.tw>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2 -
壹、報名資格(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 3 -
貳、招生名額與考試科目	- 4 -
參、報名手續	- 6 -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8 -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公告	- 9 -
陸、成績複查辦法	- 9 -
柒、錄取原則	- 10 -
捌、公告錄取名單	- 10 -
玖、報到及遞補	- 10 -
拾、申訴處理	- 10 -
拾壹、其他	- 11 -
【附表一】四技二年級報名表	- 12 -
【附表二】四技三年級報名表	- 13 -
【附表三】二專進修部二年級報名表	- 14 -
【附表四】學歷(力)證件、特種考生及相關證明黏貼表	- 15 -
【附表五】切結書	- 16 -
【附表六】境外學歷切結書	- 17 -
【附表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專用信封封面-台北校區	- 18 -
【附表八】寄發錄取通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19 -
【附表九】複查成績申請表	- 20 -
【附表十】考生申訴表	- 21 -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轉學生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115.6.2 起	請自行自本校網站(www.cust.edu.tw)下載使用
通訊報名	115.6.22 至 115.7.30 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註明報考部制)
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時間	115.7.27 至 115.7.30 止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00~15:00	現場報名地點：請依據報考部別前往下列地點。 日間部：復華樓二樓註冊組 進修部：榮華樓五樓教務組
成績查詢	115.8.11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成績。 公告(http://www.cust.edu.tw)
複查成績截止	115.8.12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依報考之部(系)別， 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台北校區 Fax：02-27827249 ※試務組(時間：上午 09:00~11:30)
公告錄取名單	115.8.17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錄取名單。 公告(http://www.cust.edu.tw)
正取生報到	115.7.30	報到地點：依報考之部(系)別前往。 台北校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 學日截止	

查詢事項		報名、成績單寄發、 報到、註冊及學分抵 免	兵役相關事宜	助學貸款相關事宜
台北校區 日間部	單位	註冊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分機	125、126、203	237	199
台北校區 進修部	單位	教務組	學務組	學務組
	分機	163、231	220、136	220、136

註：1. 台北校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02-27821862)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一、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各系轉學考：

(一)報考各系四技二年級：

- 1、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修業滿2學期課程者。
- 2、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修業滿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 3、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4、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5、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6、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7、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

(二)報考性質相近系組四技三年級：

- 1、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修業滿二年級者。
- 2、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修業滿三年級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 3、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4、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5、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72學分者。
- 7、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專科部各科轉學考，**惟五專、二專因學制不同，不得相互轉學：**

(一)報考性質相近科組二年級：

- 1、修畢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課程者。
- 2、技術校院或大學修畢一年級課程者或二年級(含)肄業(含退學生)者。

三、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若於公告前完成報考者，依規定註銷其考試及錄取資格，請考生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六、除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狀況外，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之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該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附表六)，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所交資料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八、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九、凡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貳、招生名額與考試科目

一、台北校區：

(一)四技二年級(不限類別報考)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評分項目	備註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24	29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正本)。 2.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1.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到分發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2. 上課時間：日間部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部電資、企資、行銷三系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建築系週三至週四晚上及週六全天；餐旅系週一及週二白天為原則。 3.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補修學分，必要時需至本校其他部別或跨他校上課。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企業資訊管理組	0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	7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8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4	-		
餐旅管理系	0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	5		
建築系	24	-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	21		
航空機械系航空維修組	21	-		
航空機械系精密機械組	33	-		
航空機械系	-	0		
合計	120	66		

(二)四技三年級(相近類別報考--請參閱第6頁)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評分項目	備註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21	17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正本)。 2.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1.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到分發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2. 上課時間：日間部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部電資、企資、行銷三系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建築系週三至週四晚上及週六全天；餐旅系週一及週二白天為原則。 3.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補修學分，必要時需至本校其他部別或跨他校上課。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4	4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6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5	-		
餐旅管理系	18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6		
建築系	30	-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	8		
航空機械系	51	-		
合計	145	39		

(三)二專進修部二年級(相近類別報考--請參閱第 6 頁):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成績評定方式(佔分比例)
生物科技科	0	書面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正本)。 2.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餐旅管理科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2	
合計	4	

備註:

1. 各科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到分發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2. 上課時間:生技、行銷二科為週六及週日白天;餐旅科為週三及週四白天,寒暑假比照日間部辦理,修業至少二年,畢業後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3. 如因科系停招無法補修學分,必要時需至本校其他部別或跨他校上課。

(四)新竹分部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不招收轉學生。

二、報考性質相近類別如下表:

報考系別	性質相近之學系
航空機械系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科)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建築系	工程、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科)	應用外語、工程、餐旅、觀光、設計、商學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科)	工程、餐旅、觀光、設計、商學、應用外語或管理類等相關系組
生物科技系(科)	醫農、餐旅、觀光、商業與工程類等相關系組
餐旅管理系(科)	餐旅、觀光、食品類、商業與管理類相關系組

備註:如非前述之系組,但曾在科技大學、技術院校、大學修習,經招轉學生之系組認可之相關專業(門)科目,達 15 學分以上者,亦得視同性質相近(關)系組。報考者原就讀系(科)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之性質與報考年級由本校自行認定。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通訊報名:115 年 6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止。

二、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115 年 6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止,檢附報名應附資料郵寄至「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收(以郵戳為憑)
進修部:進修部教務組 收(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日間部、進修部)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7 日至 1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
報名地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復華樓二樓)

進修部：進修部教務組(榮華樓五樓)

※請攜帶報名應附資料。

三、報名應附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一、二、三】：請填妥報名表(正楷填寫)，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二)學歷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擇一將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文件黏貼表(附表五)

報名身分	報名應備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大學(專)校院在學生	√	√		
大學校院休、退學學生	√			√
大學(專)校院畢業生	√		√	
專科肄業生	√			√
專科同等學力	√		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			學分證明影本

(三)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

註：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含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2、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114學年度第2學期前之歷年成績。

3、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者，男性畢業者，須附退伍證明書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等(其兵役證明請在【附表四】黏貼處浮貼)。

4、相關資料若無法及時取得，可以切結書【附表六】暫代登記分發時應繳交正本。

(四)若有需求紙本錄取通知者，需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寄發報名收據及錄取通知資料郵資43元)，請自行填寫收信人和地址(含郵遞區號)。

※轉學生招生專用信封封面--台北校區【附表七】

※寄發錄取通知資料信封封面【附表八】

(五)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退費、退件。

- 2、如有發現未繳費或繳費不足者、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3、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4、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完成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報名費）。
- 5、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使用。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優待標準：

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役期 優待條件	1. 在營服役期間五 年以上者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 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三 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總分 25%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退伍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退伍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加總分 3%
二、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含替代役男)。			加總分 5%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加總分 25%
四、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加總分 5%
備註：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均不得再適用本優待辦法。			

※報名以前已具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

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已依前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一)符合優待規定者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報名時未提出相關優待條件證明文件者，不予加分優待。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除役令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二)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印本；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印本。

(三)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四)報名時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加分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標準：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凡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前述辦法規定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相關規定以教育部公佈之辦法為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04>)

(二)符合優待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依各該項身分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四、凡符合上述特種身分之考生，僅得擇一申請特種身分報名。報名表未勾選特種身分者，視為放棄本次優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公告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為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二、考生成績預定在 115 年 8 月 11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http://www.cust.edu.tw/>。

陸、成績複查辦法

一、複查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 點 30 分前。

二、複查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九】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台北校區 Fax：02-27827249)。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傳真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柒、錄取原則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 三、已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者，不得為其他系之備取生，未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依其志願分發為選填第一志願之備取生。
- 四、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及志願序相同時，則請系主任(委員)再行評分，以決定錄取順序。
- 五、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8月17日下午4點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網址：<http://www.cust.edu.tw>

玖、報到及遞補

- 一、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備取考生遞補報到：
 - (一)各系科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本會於報到日起視缺額情形，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完成後，若各系尚有缺額，得由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及成績順序之高低進行遞補報到，遞補作業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三、遞補方式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發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被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拾、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

凡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試場違規處理、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成績複查截止後二日內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 (一)書面申訴：應填妥申請書【附表十】，載明考生姓名、應試(報名)系別、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以當面投遞或投郵為之。
- (二)前開申訴，應向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出。
- (三)匿名、攻訐、誣陷之申訴事由，概不受理。

四、處理程序

本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 一、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註冊，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二、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三、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五、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輸入查詢”減免學雜費”)。

【附表一】四技二年級報名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四技二年級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證號 (請勿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原就讀學校：					年 月畢(肆)業						
原就讀系科：				系	年級						
1. 請依志願選擇報名系別填寫順序(1、2、3...)於志願欄位，志願不得重複。 2.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校區	日間部招生系別			志願	進修部招生系別			志願		
	台北校區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3A)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3A)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企業資訊管理組(DA)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DA)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H1)				-----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H2)				-----			--		
		餐旅管理系(IA)			--	餐旅管理系(IA)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KB)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KB)					
		建築系(V)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V1)					
航空機械系航空維修組(A1)				航空機械系(A)			--				
航空機械系精密機械組(A2)				-----			--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招生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p>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四技三年級報名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四技三年級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證號 (請勿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原就讀學校：				年 月 畢(肆)業							
原就讀系科：				系	年級						
1. 請依志願選擇報名系別填寫順序(1、2、3…)於志願欄位，志願不得重複。 2.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校區	日間部招生系別			志願	進修部招生系別			志願		
	台北校區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3A)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3A)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DA)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DA)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H1)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H2)				-----					
		餐旅管理系(IA)				餐旅管理系(IA)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KB)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KB)					
		建築系(V)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V)					
航空機械系(A)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招生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二專進修部二年級報名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二專進修部二年級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證號 (請勿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原就讀學校：							年 月畢(肆)業			
原就讀系科：					系	年級				
1. 請依志願選擇報名系別填寫順序(1、2、3…)於志願欄位，志願不得重複。 2.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校區	二專二年級系別				志願			
		台北校區	生物科技科(H)				--			
			餐旅管理科(IA)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KB)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招生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p>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學歷(力)證件、特種考生及相關證明黏貼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學歷(力)證件、特種考生及相關證明黏貼表

報名證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成績優良
報考四技三年級者須填寫 <u>原就讀類別</u>		類別：_____類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黏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請實貼)	

請備齊簡章 P8 說明學歷證件，直接浮貼於本頁。

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此

請將「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浮貼於此

(專科畢業生)請將「畢(結)業證書影本」浮貼於此

請將「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請將「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此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轉學生招生

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符合「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轉學生招生考試」各項報考資格。

茲因

原就讀學校作業不及，無法申請歷年成績單

其他原因_____無法出具學歷證明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

各項學歷證明將於錄取報到時辦理補繳，若屆時無法繳交，或繳交之學年(期)成績單不符報名資格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境外學歷切結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確實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 3、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境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_____ 地名_____

本人若未依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境外學歷證件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驗證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所繳資料不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及錄取資格並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考年級：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專用信封封面-台北校區
(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

寄件人：

地 址：

To：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啟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在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部(二專)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寄通知專用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上 43 元郵票。
- 報名表(務必貼妥照片)
- 證件：1. 在校生：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 2.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3.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 4. 專科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
 - 5. 切結書。
 - 6. 兵役證明。
 - 7. 在職證明書。
- 其他：_____。

【附表八】寄發錄取通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請剪下黏貼於小信封上)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緘

地址：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 27821862 轉 125、126、203

請自行貼足
43 元郵票

(寄發錄取通知資料專用信封)

(請考生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及姓名，並貼上 43 元掛號郵資)

限時掛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收 件 者：

報名號碼：

【附表九】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證號			姓名	
報考學制部別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二年級		
		複查項目 (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原始成績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注意事項：</p> <p>一、報名證號、姓名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正確。</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 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台北校區 Fax：02-27827249)。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傳真申請。</p>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書審內涵或調閱相關附件。</p>				

【附表十】考生申訴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制		准 考 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申 訴 事 由 :					
招 生 委 員 會 回 覆 :					
申 訴 人	(簽 章)		與 考 生 之 關 係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此 致

招生委員會試務組